

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第 12 條)

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(罪行)
 - (1) 附表，第 9 項 ——
廢除
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80”。
 - (2) 附表，第 12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80”。
 - (3) 附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450”
代以
“\$680”。
 - (4) 附表，第 18 項 ——
廢除
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80”。
 - (5) 附表，第 20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320”

代以

“\$48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48 項 ——

廢除

“\$320”

代以

“\$480”。